

# 松江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未来三年是松江启动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年，是谋划施行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年；同时，在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的大背景下，作为上海人口导入大区，未来三年松江的入园高峰压力将依然高位、持续攀升。由此，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合理拓展与布局学前教育资源，优效助推保教质量普遍提升，进一步满足适龄儿童接受多样化学前教育的需求，特立足本区实际制订《松江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精神与要求，坚持破解难题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依法办园与师幼幸福发展相结合，坚持规模扩大与保教质量提高相结合，坚持公益性与多样化发展相结合。积极创设有利于松江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均衡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本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与机制改革，助推“减负增效、整合优效”管理思想切实落地；进一步深化“雁阵式发展新体系”品牌建设，力促松江学前教育“均衡、多元、优质、开放、持续”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结合松江城市建设与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本区学前教育2016-2018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全区符合条件的常住适龄儿童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立足学前儿童的幸福成长和幼教工作者的科学发展探索创新教养方式，分层分类推动各级托幼机构办园质量的整体提升；进一步优化早教联动机制，持续健全早教服务体系并提供多样的早教指导服务；整合多方力量，努力实现儿童快乐启蒙、市民满意程度、教师幸福发展等指数进一步科学增长。

## 三、发展指标

(一) 积极应对入园高峰，继续确保本市户籍 3-6 岁儿童 100%接受学前教育；努力扩大教育资源，逐步满足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 3-6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需求。

(二) 坚持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配置与建设新增园舍、以及设施设备与玩教具等，其中 80%以上园舍的生均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不低于“88 标准”(1988 年教育部颁布的《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标准(试行)》)，努力为在园幼儿生活和学习创设良好的环境。

(三) 严格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 号)配置幼儿园保教人员，继续保持保教人员 100%持证上岗率、100%在职培训率，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

(四) 以均衡建设为基点，力促各级托幼机构保教质量在原有基础上稳步提升，力促公办园中创优质园占比达 70%以上。

(五) 各公办园亲子点面向社区 0-3 岁散居婴幼儿及家长提供免费科学育儿服务与指导，每年不少于 6 次。

#### **四、主要措施**

##### **(一) 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与管理归口。**进一步完善由分管区长等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本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归口管理，合力解决好本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切实加强街道、镇政府对早期教养指导和看护点的监督管理。

2. **坚持推进教育行政管理合力。**进一步强化教育局托幼办、未保办、计财科、人事科、职成教科、督导室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与联动，发挥管理合力、加强外部监督，共同为各托幼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良好环境。

##### **(二) 加强资源整合，提升学前教育普及率与公益性**

3. **科学制定学前教育招生入园政策。**根据市教委相关政策或工作要求，结合本区资源与生源等实际合理制定年度招生政策，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人口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园需求。

4. **有序扩充学前教育园舍资源。**一是，根据人口布局结构、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入园走势，结合本区近三年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概况

及历年峰谷波动规律等，对未来三年本区入园数进行合理预测，为资源扩增规划的合理研定提供依据；二是，基于未来三年入园预测数，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以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管理导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规划设计，并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三是，对于资源相对紧张的区域，进一步统筹和盘活校舍资源与其它空闲房源，对其中符合办园条件、满足安全规范的房源予以改建或扩建，以扩增学前教育园舍资源。

**5. 合理提高园舍资源利用率。**部分资源紧缺及儿童密集区域，以确保师生活动环境的达标与安全为前提，通过扩大现有园舍规模、提高园所利用率、在确保保教人员配比基本达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学额等办法，稳妥解决适龄儿童入园紧张问题。

**6. 科学布局公、民办园协同发展。**以布局合理、坚持公益与普惠等为准则，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学格局；进一步严格与精细民办园的审批及管理机制，多举措提升学前教育基础水平。

**7. 持续优化早教管理联动机制。**在市《0-3岁婴幼儿教养方案》的指引下，立足本区实际优化现行早教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继续办好区早教服务指导中心，在人财物上加大保障，确保其在早教指导专业研究、队伍建设上的领衔性以及全区早教服务机构的辐射性。

### **（三）实施动态监管，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8. 倡导宣传科学育儿理念。**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坚守市教委倡导的学前教育价值导向，结合松江城市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以及学前教育发展实际，依托市妇联科学育儿基地等市区二级研究部门的专业力量，稳步提升托幼机构的保教水平，为幼儿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 努力办好每一所幼儿园。**进一步优化以市级优质园为核心的公民办结对联动网络与管理机制，并通过“雁翎发展共同体”的领衔研究和辐射引领、评价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完善等，推动各级园所办园水

平的共同提高。在坚持国家与本市幼教课改精神与教育价值观的基础上，结合民办幼儿园办园特点，积极引导其规范办园、优质办园、个性化办园；通过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监管等多种举措，切实鼓励并助推民办三级园以及看护点逐步提高办园水平。

**10. 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实践指导。**为修订完善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积极建言献策，注重发挥其在保教实践中的指导性功效。加强市级研发资源的区本化运用，推进区级“减负增效”管理思想的实践；以符合幼儿发展规律为宗旨，深入优化教养方式。引导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开展一日活动的研究与实践，杜绝“小学化”“学科化”倾向，实施快乐启蒙教育。

**11. 不断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与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幼儿园定期开展自评；完善家园合作共育机制，强化家长参与园所管理及保教活动的举措，推进家园互动的规范化和多元化，促进幼儿园自主发展。

**12. 完善幼小衔接研究工作。**根据市教委专题工作及区教育局幼小衔接课题研究要求，依托教科研部门的科学指导等，注重试点园研究成果的积累与辐射，引领各园注重小学入学前的基础素养培养。

**13. 提升早教指导服务的科学性。**依托区“03”研训员及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的专业力量，进一步完善“中心”的早教指导课程等，并通过早教联动机制向全区进行辐射；各公办园亲子早教点面向社区常住0-3岁婴幼儿家庭开展不低于6次(每年)的免费早教指导服务，满足家长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的需求。此外，结合信息化建设，鼓励各园进一步拓展科学育儿指导模式与途径。

**14. 建立健全家园合作共育机制。**指导各园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园共育制度机制，推广家园互动经验成效，强化家长参与学前教育意识，促使家园互动工作规范化与常态化。

#### **(四) 健全制度机制，提升保教人员专业能力**

**15. 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员配备。**依托《上海市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的研制，切合本区实际研定相宜实施细则。强化本区公办园教职工人员配置，促进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信息化等工

作的人力保障。针对幼儿园保育工作的特点，结合本区人保等部门对非编人员的管理要求，探索“三大员”（保健员、保育员与营养员）社会招聘、专业培训、待遇保障等机制，稳定相应队伍，提升队伍质量。

**16.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在职培训机制。**多渠道开展适应不同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探索建立研训一体的学前教育网络培训课程。加大新进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特别加大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男教师的引入和研训力度。针对本区每年较多新园长和大量新教师上岗等实际，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的职后培训。帮助学前教育教师更好适应保教融合、幼小衔接等的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儿童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17. 落实“卓越教师培育摇篮工程”。**根据市、区“卓越教师培育摇篮工程”要求，开展适应不同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从新教师的入职、成长过程，建立多层次选拔、定园定人培养、园校共育等机制，促进教师尽快成熟与高素质成长。

#### **（五）强化实践应用，发挥信息技术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作用**

**18. 加强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根据市教委对学前信息化工作与设备配置要求，结合松江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完善本区学前教育信息化环境创设和园园通信息应用平台的建设，提升管理能级。整合多种媒体，传播科学育儿理念。

**19. 推进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的有效应用。**区园两级加大对数据管理与分析力度，探索试行基于数据和证据的保教质量监控评估和教育决策。进一步深化区级教育资源库建设，共建共享优质资源；鼓励部分幼儿园先行先试，推进信息技术再学前教育中的创新和有效应用。

**20. 开展学前教育信息化应用评估。**应用推行上海市学前教育数据建设管理标准和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应用评估指标，立足松江实际开展评估工作，促进本区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

### **五、保障机制**

#### **（一）进一步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健全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多渠道

道投入机制，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财力相对薄弱地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对经济困难和低收入家庭适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 **（二）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坚持依法办园、依法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配合市教委积极推动学前教育立法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幼儿园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理顺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统筹管理，教育、卫计委、妇联、街镇社区要共同推进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工作。加大对区早教服务指导中心的保障力度，主要有：配置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拨付专项建设经费和绩效外劳务经费、支持其进一步优化硬件环境等等，助力“中心”在专业研究、队伍建设上更优凸显区级特点以及领衔和辐射作用。

为全区公办园增设专职信管员岗位，确保幼儿园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

## **（三）加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导**

依据本计划目标要求和本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订学前教育督政指标，对涉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教育资源配置、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保教人员专业提升、保教质量等事项开展督政工作。并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内容，以确保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阶段目标的有效落实。